

深圳市地方标准

发 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XX—XX—XX实施

20XX—XX—XX发布

网络交易市场主体信用名单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tandard of credit list of network transaction subject

（征求意见稿）

DB

目 次

[前 言 II](#_Toc78452600)

[1 范围 1](#_Toc7845260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78452602)

[3 术语和定义 1](#_Toc78452603)

[4 管理原则 1](#_Toc78452604)

[5 管理程序 2](#_Toc78452605)

[6 名单认定规则 3](#_Toc78452606)

[7 名单公布 4](#_Toc78452607)

[8 名单应用 5](#_Toc78452608)

[9 名单变更 6](#_Toc78452609)

[10 名单存档 6](#_Toc78452610)

[11 信息安全 7](#_Toc78452611)

[附　录　A （资料性）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条件 8](#_Toc78452612)

[附　录　B （资料性） 守信名单认定条件 9](#_Toc78452613)

[附　录　C （资料性） 信用名单信息项说明 10](#_Toc78452614)

[附　录　D （资料性）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纳入事先告知书参考样式 12](#_Toc78452615)

[附　录　E （资料性） 信用名单异议申诉表参考样式 13](#_Toc78452616)

[附　录　F （资料性） 信用名单退出申请表参考样式 14](#_Toc784526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

本规范起草人：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网络交易市场主体信用名单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网络交易市场主体信用名单管理的基本原则、管理程序、名单认定条件、名单认定程序、信息公布、名单应用、名单变更、名单退出机制等方面的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对网络交易市场主体信用名单的管理，电子商务平台内部的信用名单管理也可参照使用。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网络交易市场network　trading　market

通过互联网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平台

* 1. 网络交易市场主体

指组织、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通过其他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 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在网络交易市场（3.1）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具有危害网络交易市场秩序或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失信网络交易市场主体，通过一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布，并在一定期限内对其进行行为约束及权利限制。

* 1. 守信名单

在网络交易市场（3.1）中，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并被相关政府和部门表彰授予荣誉的网络交易市场主体的记录，通过一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布，并在一定期限内对其予以政策支持和实施奖励。

* 1. 认定机构

认定失信行为、发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事业单位、团体、企业。

1. 管理原则
   1. 客观性

网络交易市场主体信用名单管理应依法合规，公平、公正，不受外来因素影响。

* 1. 有效性

网络交易市场主体信用名单管理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应真实准确、来源合规、具有时效性。

* 1. 实用性

网络交易市场主体信用名单管理应以应用需求为导向，符合网络交易市场的特点，可实施、可操作。

1. 管理程序

信用名单管理程序有信息采集、名单审定、名单公示、信息告知、异议受理、名单公布、名单变更、依据变更、退出机制、名单应用、名单存档等步骤，其流程图如图1所示。

开 始

信息采集

名单审定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守信名单

名单公示

信息告知

是

异议受理

否

名单公布

认定条件变更

是

名单变更

否

退出机制

名单应用

名单存档

结 束

1. 信用名单管理流程图
2. 名单认定规则
   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
      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条件

存在行政处罚、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决信息、破坏网络交易市场秩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网络交易市场主体，经审定无异议的，可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具体的认定条件类型和情形见附录A,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条件。

* + 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
       1. 信息归集

认定机构应归集以法律文书为依据的权威、可靠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公共信用信息：登记信息、刑事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决信息等；

——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公示的信用信息；

——电商平台公示的违法违规名单信息。

* + - 1. 名单审定

1. 由认定机构组织专家定期审议确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企业及个人。
2. 由认定机构对拟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主体和从业人员的真实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 + 1. 信息告知

认定机构应向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主体作出书面告知，可参考附录D《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纳入事先告知书》，告知中宜明示列入名单事由、依据、惩戒措施、公示时间等。

* + - 1. 异议受理

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主体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诉和证明材料，可参考附录E 《信用名单异议申诉表》，没有提出异议可视为同意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内容。
2. 认定机构应对予以受理的申诉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列入名单的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机关对异议进行复核期间应不改变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内容。
   1. 守信主体名单认定
      1. 守信主体名单认定条件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理法人在申请前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追究过刑事责任，申请前二年内没有受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第三方交易平台的行政处罚的网络交易市场主体，并且符合相应的认定条件，经审定无异议的，可列入守信名单，具体条件见附录B,守信主体名单认定条件。

* + 1. 守信名单认定程序
       1. 信息归集

企业及个人自行申请，将相关获奖情况资料上报到名单认定单位进行初步审核。认定机构应归集权威、可靠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公共信用信息：行政、司法部门的登记信息、行政奖励等；

——行业协会信用等级信息、表彰奖励信息；

——电商平台信用认证信息、表彰奖励信息。

* + - 1. 名单审定

1. 由认定机构组织专家定期审议确定列入“守信名单”管理的企业及个人。
2. 认定机构对拟列入守信名单的主体和从业人员的真实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 + 1. 名单公示

认定机构在认定单位门户网站对拟发布的守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内容为拟纳入守信名单的事由、依据及公布时间。

* + - 1. 异议受理

经公示无异议的，可认定为守信名单；有异议的，守信名单主体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诉，可参考附录E《信用名单异议申诉表》，由认定单位核实处理，对反映情况属实的，取消列入守信名单。

1. 名单公布
   1. 公布方式

可通过行业组织、第三方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统一公布和更新，并提供历史公告记录查询。

* 1. 公布期限
     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公布期限

1.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公布期限原则上为三年；
2. 同一网络市场交易主体同时具备多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公告期限应按照最长时限确定；
3. 同一网络市场交易主体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公布期内再次具有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其公布期顺延至按照本规范确定的最后一次公布期满时止，公告期重合部分不重复计算。
4. 市场主体完成整改后，通过申请缩短公示时间或停止公示失信信息。
   * 1. 守信名单公布期限

列入守信名单的管理期限原则上为一年；

* 1. 信息发布内容
     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发布内容

a) 相关主体基本信息：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营型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姓名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号；开办网站的名称和地址、开办网店及所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名称、地址和链接。

b) 列入名单的事由：

违规违法行为事实、认定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时间、处理机关以及公告的起止日期、退出事由、退出日期等。

c) 相关主体受到失信惩戒、信用修复、退出名单的相关情况。

d) 认定机构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发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 1. 守信名单发布内容

1. 相关主体基本信息：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营型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办网站的名称和地址、开办网店及所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名称、地址和链接。

1. 列入名单的事由：

具体守信行为和获奖荣誉、认定时间、荣誉有效时间。

1. 相关主体受到守信激励、移出事由、移出日期等。
2. 认定机构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发布守信名单。
   * 1. 信用名单信息项

信用名单发布的信息项的约束条件有必选和可选，具体的名称、约束条件以及说明详见附录C，信用名单信息项说明。

1. 名单应用
   1. 失信惩戒

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电商企业，给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奖惩措施：

1. 向社会公众发出在线消费警示；
2. 向政府部门（网站备案地通信管理部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通报该网站违法失信行为情况，对可公布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
3. 限制参与评先评优。
4. 限制经营、限制发布商品及服务、限制提供互联网金融服务等相关惩戒措施。
5. 网络交易平台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主体实施限制入驻会员、降低信用等级、屏蔽或关闭店铺、查封电子商务账户、公开曝光等措施。
6.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1. 守信激励

对纳入守信名单的电商企业，给予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激励，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联合激励措施：

1. 优先考虑参与评先、评优等活动；
2. 提供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措施；
3. 电商平台可对守信名单主体在搜索排序、流量分配、营销活动参与机会、信用积分等方面应给予倾斜；
4.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平台规则、协会章程、行业自律机制等规定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
   1. 名单共享

认定组织应将认定的信用名单及必要信息主动与相关管理部门、组织、媒体共享名单信息。

1. 名单变更
   1. 认定条件变更

纳入信用名单的电商企业，符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条件，认定机构应及时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依据予以变更：

1.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据被依法变更，且没有退出名单；
2.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网络市场交易主体，在公布期内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诺失信等行为。
   1. 退出机制
      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退出机制
3.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有效期届满；
4.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主体已不符合新认定条件；
5. 经异议处理，对信用主体失信等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有误；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主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件，且具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后，应申请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 失信主体已履行相关处罚责任，主动采取措施整改失信行为，提高信用等级；
   2. 失信主体公开做出信用承诺，且信用承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同意在政务网站、第三方交易平台公示；
   3. 同一失信主体在1年时间内（截至申请撤销之日）受到行政处罚超过2次的，或者在信用修复后一年内再次收到行政处罚的，不能提前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 相关主体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后，认定单位应及时发布名单退出公告，相关联合奖惩部门应停止实施联合奖惩。
   * 1. 守信名单退出机制
8. 经异议处理，守信名单主体认定有误；
9. 有效期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利用守信名单奖励机制从事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
10. 守信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
11. 守信名单主体主动申请删除其表彰奖励、志愿服务和慈善捐赠等信息的。
12. 相关主体退出守信名单后，认定机构应及时发布名单退出公告，相关联合奖惩部门应停止对其实施联合奖惩。
13. 名单存档
    1. 存入方式

建立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档案，将审核过程中采集的相关信息以及公示的名单及时、准确地录入信息数据库，确保信息的及时更新。

* 1. 记录期限

1. 失信行为信息自纠正之日起五年，超过五年的认定机构应予以删除。
2. 信息记录期限及要求、信息销毁应遵守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3. 信息安全
4. 采取有关技术或手段，保证信用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有效性。
5. 设置查询使用权限，保证信用信息在可控范围内进行流转和使用。
7. （资料性）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条件

表1给出了严重失信名单认定条件的类型和情形的示例。

* 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表

|  |  |
| --- | --- |
| **类型** | **情形** |
| 经营异常 |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网络经营活动 |
| 欺骗、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各级商务部门行政许可或备案； |
| 其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
| 行政处罚 |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 因发布虚假广告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 组织策划网络传销、为网络传销提供便利条件 |
| 侵犯知识产权 |
| 存在刷单炒信、删除不利评价等行为提升商业信誉 |
| 存在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恶意评价等行为损害他人商业信誉 |
| 存在恶意竞争行为 |
| 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履行对平台内的审查义务 |
| 未依法履行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义务 |
| 对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惩戒决定不予配合 |
| 严重侵害消费者和平台内经营者权益 |
| 商标侵权行为 |
| 实施诈骗、强制交易等行为 |
| 合同纠纷问题 |
| 销售或提供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商品和服务 |
| 非法采集、滥用、泄漏和倒卖个人信息 |
| 违反法律法规 |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破坏网络交易市场秩序的行为 |

1. （资料性）  
   守信名单认定条件

表2给出了守信名单认定条件的类型和情形的示例。

* 1. 守信名单认定表

|  |  |
| --- | --- |
| **类型** | **情形** |
| 认定标签 | 金牌卖家 |
| 店铺星级 |
| 京东好店 |
| 获得荣誉 | 被列入A级纳税人； |
| 获得绿色企业称号 |
| 被列入中国质量奖、省（市）政府质量奖 |
| 被列入地级市或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诚信经营示范单位”、“价格诚信单位”等有关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称号奖项 |
| 被列入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
| 被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 |
| 设区市以上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组织依法认定的其他荣誉 |

1. （资料性）  
   信用名单信息项说明

表3给出了信息公示的信息项的示例，包括名称、约束条件和说明。

* 1. 信用名单信息项说明

| **序号** | **名称** | **约束/条件** | **说明**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必选 | 拟纳入守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名称 |
| 2 | 注册地址 | 必选 |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A%9E%E4%BA%8B%E6%9C%BA%E6%9E%84/5379866)所在地为住所 |
| 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必选 | 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 |
| 4 | 法定代表人 | 必选 | 依法[代表](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B%A3%E8%A1%A8/3357884)法人行使[民事权利](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1%E4%BA%8B%E6%9D%83%E5%88%A9/4205208)，履行民事义务的主要负责人 |
| 5 | 纳入事由 | 必选 | 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事实；纳入守信名单获奖、守信行为事实。 |
| 6 | 依据及理由 | 必选 | 判定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法律法规依据 |
| 7 | 认定机构 | 必选 | 判定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机构 |
| 8 | 行政处罚时间 | 必选 |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判定时间 |
| 9 | 荣誉有效时间 | 必选 | 获得荣誉时间 |
| 10 | 列入时间 | 必选 | 列入信用名单时间 |
| 11 | 退出时间 | 必选 | 退出信用名单时间 |
| 12 | 退出事由 | 可选 | 退出名单的理由 |
| 12 | 变更时间 | 必选 | 信用名单内容变更时间 |
| 13 | 联合惩戒 | 可选 | 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内企业的具体惩戒措施 |
| 14 | 联合激励 | 可选 | 对守信名单内企业的具体奖赏措施 |
| 15 | 信用修复 | 可选 | 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的有效措施进行及时纠正失信行为 |
| 16 | 信用承诺 | 可选 | 是否签署信用承诺书 |

1. （资料性）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纳入事先告知书参考样式

载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通知书如下所示。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纳入事先告知书》

　　　　　　　　　　　　　　　　　　:

据了解，你司存在《网络交易市场主体信用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第XX条的行为，具体表现在：

　　　　　　　　　　　　　　　　　　　　　　　　　　　　　　　　　　　　　　　　　　　　　　　　　　。

现拟将你司载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XXX机构陈述申辩。

特此通知。

XXX机构

　　　　　　　　　　　　　年　　月　　日

1. （资料性）  
   信用名单异议申诉表参考样式

对列入信用名单存在异议的网络交易市场主体，可提交信用名单意义申诉表，具体如下所示。

《信用名单异议申诉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存在问题 |  | | |
| 申辩内容（须附证明材料） |  | | |
| XX局  意见 |  | | |

申辩人:　　　　　　　　　　　　　　　　　　　　 提交时间：

审核人：　　　　　　 审核时间：

1. （资料性）  
   信用名单退出申请表参考样式

需退出信用名单的交易主体，可提交信用名单退出申请表，具体如下所示。

《信用名单退出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列管时间和事项 |  | | |
| 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理由（须附证明材料） |  | | |
| 认定机构  意见 |  | | |

申辩人: 　　　　　　　 提交时间：

审核人：　　　　　　　 审核时间：